

证券代码：830978

证券简称：先临三维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及其它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拟提名江腾飞等 208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名单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在公司公示栏张贴核心员工名单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

综上，经过对董事会提名的公司核心员工的认真核查，我们一致认为，本次

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一致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 208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同意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激励对象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在公司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公司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公司章程》和《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审核，并充分听取了公示意见，我们认为：

本次激励对象名单中的全部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晓刚、严义、鲍宗客
2021年8月27日